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alues Cultural Investment Limited

新石文化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0)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本通告為新石文化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為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發佈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一份通告」)之補充，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擬提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的決議案的詳情載列於第一份通告。除另有說明外，本補充通告所界定的詞彙與第一份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除下述修訂外，第一份通告中所包含的所有資料仍然有效。

茲補充通告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三日之補充通函所載事宜：

- (i) 第一份通告所載第2.(b)項決議案全部刪除並由以下決議案取代：
 - 2. (b) 重選沈毅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 (ii) 以下決議案將作為第2.(g)項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予本公司股東：
 - 2. (g) 重選劉鐵強先生為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新石文化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乃岳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三日

附註：

1. 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隨附可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將隨附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撤銷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取代第一份通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
2. 倘股東並無按照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送呈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第一份通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倘正確填妥及除了將不被計算的與重選許軍先生有關的原第2.(b)項決議案的投票表決外）將視作該股東送呈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股東所委任的代表將有權根據股東先前作出之指示投票或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包括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的第2.(b)及2.(g)項經修訂決議案）酌情投票（倘並無指示）。
3. 於本補充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劉乃岳先生、蔡曉昕女士、劉佩瑤女士、李芳女士、曲國輝先生及劉鐵強先生；非執行董事邵輝先生及沈毅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冼國明先生、鐘明山先生、徐宗政先生及劉京平女士組成。